

# 西咸新区 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材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 西安欣吉耀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欣吉耀商贸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 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M-GK-2026105）由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欣吉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 1 包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有条款优先保障甲方合法权益，乙方需严格恪守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米面油杂粮干货调料。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保障食材种类、规格、质量达标，满足甲方机关用餐及相关需求，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配送品类，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单方面决定延长或缩短服务期，延长服务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缩短服务期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工作安排变

更配送地点，需提前 2 日通知乙方，乙方需按时按要求送达新指定地点，相关运输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相关约定整合如下，所有条款优先保障甲方权益，乙方需严格遵守，具体内容统一明确：

(1) 预算限额：本合同总价暂定预算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 1650000 元)(本项目预算金额)，该预算价为甲方最高支付限额，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预算价，超出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无异议。

(2) 价格构成：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食材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损耗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价格基准及取证流程：本合同价款计算以“当月超市零售价”为基准，按中标折扣 93.00% 据实结算，双方建立认可、可追溯、低成本的取证流程，具体方式由甲方最终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针对超市无售卖或规格不符的大宗食材，单独约定价格确定及取证规则，具体如下：

① 普通食材(超市可售且规格相符)：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甲方最终确定)：一是指定甲方周边永辉、华润万家、人人乐等大型连锁超市 1 家或多家，以其当日挂牌零售价(多家取均价)为基准，由乙方拍照采集价格(清晰显



示商品条码、价格标签、拍摄日期)，发送甲方确认后双方存档，甲方有权随机抽查，乙方提供虚假照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核减货款并要求支付该批次食材总价 20%违约金；二是采用京东到家、美团买菜、盒马鲜生等线上即时配送平台，以甲方指定超市的即时展示价（不含配送费）为基准，按平台系统时间戳确认，双方截图存档，价格异常由甲方最终核定；三是若供货品类频繁变动，约定每周/每月固定“询价日”，双方代表共同到约定超市现场记录价格并签字确认，人力成本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故缺席视为认可甲方单方采集价格。

② 大宗食材（超市无售卖或规格不符，如大包装袋装大米、50kg 装面粉等）：由乙方提供加盖乙方及生产厂家公章的出厂价报价单，结合行业公允批发价，由甲方最终核定价格基准；乙方无法提供厂家报价单的，甲方有权参照同品类同规格市场批发价核定，乙方无异议。取证及确认：乙方首次供应该类食材前 3 日内，提交生产厂家资质、出厂价报价单、行业批发价参考依据至甲方审核，甲方 3 日内完成确认，确认后作为结算基准双方存档；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的，乙方可提交调价申请及证明材料，由甲方最终核定是否调整及调整幅度，未申请或申请未获确认的，按原基准执行。乙方提供虚假资料、隐瞒超市有对应规格食材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核减货款并要求支付该批次食材总价 20%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4) 结算规则：结算价格=每月度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金额（按本条第（3）款确定的价格基准×实际供货数量计算）× 93.00%；供货单需经甲方指定专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未经确认的供货单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甲方有权对价格基准、结算金额进行核查，对异常价格、虚高部分有权核减，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 三、配送约定

1. 甲方计划员须在送货前一天下午 5 点前以电话、微信或电子版形式向乙方接单员下达配送食材计划单（临时加餐加量除外），并经乙方接单员确认，计划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数量、品牌、质量标准及其它要求。乙方接单员应于接到计划单后【1】小时内进行确认，逾期视为接受，且需严格按照计划单执行，不得擅自更改。若乙方未按计划单执行，甲方有权拒收全部食材，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配送食材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在每天上午 7:00 点前乙方配送员将前一日甲方计划单所列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若迟到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扣除所配食材总价的 20%作为赔偿；迟到 1 小时以上，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扣除该批次食材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食材总价 30%的违约金。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蔓延、重



大动物疫情、战争等)导致乙方无法按时配送,乙方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权威相关证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在一个自然月内累计迟到 2 次以上(含 2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遇休息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调休,配送时间以甲方计划员通知为准,乙方需严格遵守。如遇甲方临时需要加餐加量,乙方应在接到补充送货通知 2 小时内送货指定地点,逾期未送达,甲方有权扣除该补充部分食材总价 50%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由乙方公司直接发出,由乙方自行提供运输车辆并安排专人配送,严禁乙方委托第三方配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食材,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送货时应附一式多联送货清单,甲方库管员根据计划单验收配送食材并核对内容,配送的食材以甲方库管员的验货数量、过磅重量为准,乙方配送员需当场核实认可,经甲乙双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和入库登记表将作为唯一收货凭证和结算依据。乙方配送的食材与计划单内容(品名、规格、数量、品牌等)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全部拒收、部分拒收或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相关运输、损耗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换货,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

4. 甲方申购数量以市斤计量，乙方需严格按照申购数量配送，不可多送或少送，乙方实际所送货物重量与甲方申购数量上下浮动不得超过 2%，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多余（或缺失）部分退回（或补送），相关运输责任、损耗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浮动超过 5%，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扣除该批次食材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食材总价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配送所用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运输过程中需以食品级薄膜覆盖或食品级塑料袋包装，保证食材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容器每日回收后必须进行严格消毒，留存消毒记录，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消毒记录及容器清洁情况。若乙方在一个自然月内累计两次违反此条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当月货款总额的 20%，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食品安全风险及相关损失。

6. 乙方运输车辆应干净卫生、无异物、无污染，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留存消毒记录；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夏季配送肉制品、水产品、鸡禽类必须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冷链车，全程保持规定低温，留存温度记录；食材堆放科学合理，分类存放，避免造成食品交叉污染。甲方有权随时检查运输车辆、消毒记录、温度记录，若乙方违反此条件，甲方首次予以书面警



告，责令限期整改；第二次违反，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第三次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7. 甲、乙双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并协调配送食材过程中相关事宜（包括接单、送货、验收、保管、结算等事宜）。甲方有权随时变更联系人，只需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即可，乙方需及时对接新联系人。乙方联系人：雷丹 1809201626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联系人，若确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配合甲方沟通、不响应甲方合理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月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 四、货款支付

1. 货款的认定：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当月内每日入库登记表累计金额作为本月货款结算金额，入库登记表需经甲方指定专人签字、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方为有效，乙方提交的未经审核确认的入库登记表，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2. 结算形式：先送货后付款，每一月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 15 日前对上月配送清单进行分类统计、对账无误后，乙方需据实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发票信息需与合同、结算金额一致），并将分类录入销货清单和正式发票送达甲方指定部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并经

财政划拨后 60 日内付款；若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甲方有权退回，乙方需在 3 日内重新开具并送达，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如遇重大节日、财务审计、财务预决算、银行支付系统升级等不确定因素，付款可酌情顺延，乙方无异议，不得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3. 因采购人系行政单位，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除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外）导致的逾期付款，乙方均予以谅解，不得追究采购人的逾期付款责任，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履行配送义务。

4. 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帐号信息为：

户 名：西安欣吉耀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29914255610501

若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需提前 15 日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按原账户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配送食材质量要求

配送的食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最高质量



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高于通常标准且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乙方需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负责，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甲方损失、人员健康损害赔偿等）。

## 六、验收

1.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供货清单及相关食材检验报告（原件核对、复印件留存），甲方派专人接收、称重并严格验收食材质量后，由甲方验收员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价格虚高的食材，甲方有权按市场公允价重新核定结算价格，差额从当月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无异议。

### 2. 验收标准如下：

（1）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全



部必要信息，严格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进入甲方指定地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部拒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及相关证明文件，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原件核对、复印件留存）；送货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原件核对、复印件留存）。乙方需确保所有证照、报告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通过，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非定型包装的食材（或原材料）需进行严格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异常、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验收通过；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验收通过；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验收通过。

3. 验收不合格食材，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提供新的合格食材，不得拖延。若更换后食材仍验收不合格，甲方可直接提出索赔，或单方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乙方无异议，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 4.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若有）；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最高标准、规范；
- (4) 甲方提出的合理质量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监督和评判，对乙方的配送要求、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有权查阅乙方的食材进货记录、质检报告、消毒记录、运输记录等相关资料，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隐瞒。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足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货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的食材进行规范储存,配合乙方对所供食材流向进行监控。

3. 在配送服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情况,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配送食材接收等工作。

4.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突发事件,甲方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有义务按时付给乙方货款(除节假日、财务审计、财务预决算、银行支付系统升级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所有规定,在进货时严格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建立并严格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如实向甲方提供食品流通以及生产厂家所需证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确保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完整,甲方有权对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虚假信息,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和行业最高标准执行,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和食材标准。

3. 乙方承诺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要求并且符



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甲方选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提供的食材在合同期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有义务在每批次配送所购货物时，同时提供每批次所购货物的质检报告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原件备查）或出厂自检报告，每季度需提供一次第三方专业质检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质检报告，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并出具所购货物配送票据或货物清单，甲方应及时按采购要求验货，符合所购货物要求的接收并在票据或清单上签字认可；若甲方因合理工作原因未能及时验货，乙方需耐心等待，不得催促、抱怨，更不得以此为由擅自离开或拉回食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食材总价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保证在双方确认的报价期内执行配送价格不变，

若市场价格下降，乙方需主动向甲方申请下调结算价格，甲方有权根据市场价格核定下调比例，乙方无异议；若市场价格上涨，结算价格仍按原约定执行，乙方不得要求提高价格。

7.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切实保证人员、车辆及财产安全，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以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如有投诉（包括甲方人员、用餐人员对食材质量、配送服务的投诉），双方协同处理，最终裁决权属于甲方，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所作裁决，并严格按照裁决结果执行，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不得拖延、拒绝履行。

## 八、其他事项

1. 乙方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配送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如人员离职、生病等）须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且需经甲方审核确认，确保不影响配送服务质量。甲方发现项目管理人员、配送人员工作不力、态度恶劣或存在违规行为时，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人员，乙方需在 3 日内更换合格人员到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不



得委托第三方参与本项目的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 （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同时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优先适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送货导致甲方未能正常开餐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 元/人（人数按甲方实际用餐人数计算）。如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按照实际损失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乙



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扣除相应货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补足差额。

4. 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二）合同解除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预算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有损失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 乙方一周内连续两次或一月内累计三次未按品种、数量、规格要求供货；合同期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能按时供货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餐。

2. 乙方配送产品出现以下产品质量问题的：（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安全的

食品；（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6）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7）经第三方检测不合格的食品；（8）其他产品质量问题。

3. 乙方企业出现以下情况的：（1）发生因所供原材料造成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事件的；（2）被列入本市及以上食品安全黑名单的；（3）被甲方约谈达到2次仍未整改到位的；（4）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影响本项目履行的。

4. 如因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食用者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以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为准），乙方赔偿受害人和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根据相关部门的责任认定追究责任方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或委托第三方配送的。

6. 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延迟交货，且未得到甲方的谅解，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

7. 乙方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足的。

8. 乙方提供虚假证照、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的。

9. 乙方多次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警告、整改后仍未改正的。

## 十、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乙方招标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乙方承诺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履行配送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后方可生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但补充协议不得减轻乙方责任、损害甲方权益，否则补充协议相关条款无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所持合同为最终生效版本。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咸新区 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材采购项目合同(米面油杂)》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西安欣吉耀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